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4〕27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（第一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学校决定启动2024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第一批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及类别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教学一线人员、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体，以实践、应用为主要特征，以提高教师的专业发展能力、提高教学质量为根本目标。研究项目可参考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2024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》（附件1），也可结合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趋势和本人研究方向自行确定项目内容。

（二）申报类别及经费

申报类别：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

资助标准：重点项目 15000 元/项，一般项目 10000 元/项。

项目研究周期：一年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要求

项目研究应具备方向性、科学性、实践性、创新性、实用性。

1. 方向性。紧扣近年来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任务，重点关注“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”建设、“新文科、新工科、新医科”项目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、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育教学、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等，鼓励跨校（单位）联合选题申报。

2. 科学性。研究目标明确，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，研究力量较强。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，改革路线清晰，改革举措切实具体。

3. 实践性。注重实际应用，从教学一线中来，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。

4. 创新性。近 3 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，或已有较为成熟研究成果的，如无创新发展原则上不再立项。已经列入省、校级有关方面立项课题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5. 实用性。预期成果有推广应用价值，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。

（二）主持人要求

1. 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项目主持人限 1 人（团队总人数不超

过 5 人)。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，以项目组为主要力量开展具体的研究和改革实践活动，并对任务的完成和最终的成果负责。

2. 鼓励一线教师，尤其是中青年教师积极承担或参与校级教改项目研究。

3. 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。有在研校级项目未结题的，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，可作为参与人参与 1 个项目。参与成员不得同时参与 2 项以上项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项目研究成果的主要形式为研究报告、论文、教改方案、调研报告等，其中研究报告为必要成果。项目研究公开发表的论文(以论文网上查询截图为准)，请注明项目来源及项目编号(排序为第一位，方可作为教改结题的材料)。

2. 各单位积极组织本次教改项目申报工作，各二级学院教师参与申报覆盖面不低于 20%。项目申报人填写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》(附件 3)，项目负责人及部门领导签字(加盖公章)提交至所在单位，所在单位组织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。

3. 为确保项目研究水平和质量，学校将采取集中答辩的方式，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。

4. 为不影响前期在研项目主持人及参与人参加本年度项目申报，学校拟对 2022 年及以前立项且未结题项目(附件 2)分

两批次开展结题验收工作,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。

四、提交材料要求

各单位汇总纸质材料一式 1 份和电子版材料,由各单位填报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024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4),请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教务处(明志楼南 405),电子档发送至邮箱: 542034254@qq.com,不接受个人提交材料。

联系人: 孙新梅 电 话: 029-85603000-8155

- 附件: 1.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024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
2.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022 年及以前立项且未结题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
3.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
4.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024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印发
